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22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刘宝军、高祥明、姚林龙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批准《关于总经理 2026 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和股东考核导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设定总经理 2026 年度绩效指标（值）。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 2026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为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公司 2026 年对外捐赠预算 8,500.8 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确保管理文件与根本制度《公司章程》协调一致，公司对《预算管理办法》等九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